证券代码：300163　　证券简称：先锋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概述

2017 年 12 月 3 日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与单宇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卢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,700,000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单宇先生，转让价格为 6.13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5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018 年 2 月 2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卢先锋先生协议转让给单宇先生的 23,7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卢先锋	172,957,978	36.49%	149,257,978	31.49%
单宇	0	0%	23,700,000	5.00%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卢先锋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49,257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49%；卢先锋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、卢亚群、卢成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,970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4%。本次转让不会导

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，卢先锋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